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其他垃圾清运服务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1215-XM001

招标编号：清庚招 2026 第 22 号（0873-2026FW1L0057）

采购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合同文本.....	3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其他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的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1215-XM001**

招标编号：**清庚招 2026 第 22 号（0873-2026FW1L0057）**

二、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其他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151.32 万元**

四、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共 1 包：

包号	名称	时间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其他垃圾清运服务	三年	厂商需合理安排清运人员及车辆，增配收集容器及配套收运车辆，收运过程中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全密闭运输。

(1)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投标。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招标用途：用于医院其他垃圾清运服务。

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人应具有从事其他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垃圾清扫、收集、运输);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购买时间: 自 2026 年 05 月 06 日 9:00 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 售价: ¥0 元。

4.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

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120 分钟。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联系人：盛老师

联系电话：010-5611862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03 室（中国教育报刊社院内）

邮政编码：10008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卢琛曦、蒋旭、刘湃、陈清、孙亚欣、陈杏媛

联系电话：010-59893109

本项目信息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九、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人民币151.32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1.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p> <p>2.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p> <p>3.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其中：</p> <p>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其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有复印件无效或只适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特定某项目字样的视为无效）。</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声明。</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无效);</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或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文件</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 需要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其中:</p> <p>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p> <p>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建立、检测等服务的声明。</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 投标人应具有从事其他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的行</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政许可决定书（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垃圾清扫、收集、运输）。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否
4.3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否
4.4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否
5.1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p>（1）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汇款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等材料）。</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1）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u>建议采用汇款形式缴纳保证金</u>），或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p> <p>2）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p> <p>（5）开户银行及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号：6232593799017642805</p> <p>（接收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款专用账户）</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27.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1	预付款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预付款保证金。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服务类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号：623259379900913939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其他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促进中小企业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该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投标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

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

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

（5）监狱企业扶持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合同文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

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培训、质保期期间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和税金均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副本、电子版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4 为方便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的正、副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

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进行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3.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报价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号条款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存在 24.3 条款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6.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

其放弃该项权利。

27.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2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将结合同类产品为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7.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或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评标过程要求

28.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将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确定中标

30.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30.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30.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中标通知

31.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32.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3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4.预付款保证金

34.1 为避免和减少中标供应商的行为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证金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质疑的提出

36.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供应商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6.6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6.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 质疑函范本如下：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7.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7.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项目预算
1	其他垃圾清运服务	三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人民币 151.32 万元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1	基本要求	<p>(1) 所有清洁工作必须按照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进行，垃圾外运必须到符合国家标准消纳场所处置，因为垃圾外运消纳不规范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处罚、对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名誉、社会影响等</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备保障足够运力的车辆，车辆的各性能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运输车辆应当保持功能齐备、完好和车身整洁。使用车辆必须符合院方现有其他垃圾站压缩机出口可对接的车辆</p> <p>(3) 其他垃圾收集作业中，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遗洒、飞溅</p> <p>(4) 所有收集的普通其他垃圾，必须清运至正规的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清运过程确保不遗撒、不渗漏，严禁偷排餐厨垃圾</p> <p>(5) 采购人有权根据院内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清运工作和工作人员进行管理</p> <p>(6) 投标人提供工作人员、车辆，负责从采购人指定地点把垃圾清运到垃圾消纳场。运输所产生的油料费、车辆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年检年审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7)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提供工作人员驾驶证、行驶证复印件；车牌号等</p> <p>(8) 投标人应做好人员培训，在运输工作中发生交通事故以及其他治安案件等，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9)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p>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p>(10) 投标人应服从采购人日常临时工作安排，如遇保障节假日、特殊时期、特殊天气、上级检查或其他内部临时性大型活动时，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垃圾收运所涉及的相关工作</p> <p>(11) 若因投标人服务范围内的清洁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而受到有关部门（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环卫、市容、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批评或处罚，由投标人承担罚金等全部责任</p> <p>(12) 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原因将整体管理责任转让和转包第三方</p> <p>(13) 可依采购人要求提供垃圾清运磅单以便于上级机关备查</p> <p>(14) 可提供采购人会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p>
2	人员要求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负责指定流程标准、定期检查及与采购人进行相关沟通协调；与采购人具体负责人保持联系，积极配合、协调做运营保障工作。须具有 3 年以上管理日常（不计节假日）含以上垃圾清运工作项目管理调配经验</p> <p>(2) 每辆车须配备专业驾驶员 1 名，垃圾清运工 1 名，聘用的员工应符合国家劳动用工管理规定，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人员聘用签订劳动合同，年龄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身体健康</p>
3	服务标准及效率要求	<p>(1) 每日早 7:00-9:00、下午 13:30-15:30 为其他垃圾清运时间，投标人应在早 9:00 和下午 15:30 前完成全部其他垃圾的清运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如果日产生垃圾较多，投标人需增加清运班次</p> <p>(2) 垃圾清运过程应注意卫生、快速、高效，并保证清运后环境整洁。合理安排调度人员及车辆，增配收集容器及配套收运车辆，保证垃圾要日产日清，无积压，确保无满溢现象。收运过程中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全密闭运输。收运过程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收运作业完成后，做到车走地净、容器复位；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p> <p>(3) 投标人应承诺，如采购人遇特殊情况，垃圾量短期内突然增加，需增加清运时，能够做到在接到电话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对其他垃圾进行清运处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p>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单位公章)
4	其他服务要求	(1) 将医院产生的其他垃圾由院内其他垃圾站进行外运工作, 达到日产日清, 并配合采购人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2) 遇特殊任务, 配合采购人做好车辆调派工作 (3) 保障节/假日、特殊时期为采购人其他垃圾外运工作
5	垃圾预估量	其他垃圾: 其他垃圾产生量约 191 吨/月

三、其他要求

- 1、支付条件: 按第五章“合同草案”执行。
- 2、合同形式: 本项目按年度签订合同, 中标后, 按月度进行固定金额支付, 支付费用不超过本年度合同金额。
-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二、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评标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商务部分	10	类似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合同签订时间计算），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内容能体现合同名称、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3	企业能力	（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OHSAS18001 或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每项证书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
技术部分	23	对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投标人完全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得 23 分。 共有 23 项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23 分。 注： 1) “技术要求”以“第六章 附件 12《技术规

			<p>格偏离表》”响应为准，否则不得分。</p> <p>2) “技术要求”中的指标需逐条响应，漏报或负偏离该项不得分。</p> <p>3) “技术要求”中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该指标不得分。</p>
	5	内部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	<p>内部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合理、详细，培训服务承诺周到，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方案合理、详细，体系完善的，得5分；方案较为合理、详细，体系较为完善的，得4分；方案一般，体系基本完善的，得3分；方案有欠缺，体系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部分	10	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p> <p>设计方案亮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全面、规划统筹考虑充分的，得10分；</p> <p>设计方案中规中矩、针对性较强、内容较为全面的，得7分；</p> <p>设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内容较为简单的，得4分；</p> <p>设计方案较为简单、针对性不强、内容有疏漏的，得1分；</p> <p>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5		<p>根据各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的设计团队的规模、专业度，合理性方面进行打分。人员架构科学合理，数量充足，专业度高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人员架构基本科学合理，数量一般，专业度较高的，得3分；人员架构不合理，数量稀少，专业度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拟派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或与本项目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上述有效证明文件，本项不得分。</p>
	5	服务响应时间及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主要节点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打分。</p> <p>进度控制到位、质量控制措施设置合理、分工明确的，得5分；</p> <p>进度控制基本到位、质量控制措施设置较</p>

			为合理、分工基本明确的，得3分； 进度控制略有欠缺、质量控制措施设置不合理、分工混乱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后续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应急预案或投诉处理方案。 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服务承诺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接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接管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详实，流程合理，移交接管各个环节明确，可行性强，效率高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流程基本合理，移交接管各个环节基本明确，效率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简略，流程合理性有重大偏差，未明确移交接管具体环节，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	5	设备配置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设备、车辆能完全满足本项采购需求，切实可行，且具备一定保障措施的得5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设备、车辆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安全保障性合理的得3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设备、车辆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安全保障性距招标文件仍有一定差距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应急方案	针对投标人提出的项目应急预案（如发生投诉及意外事件）细致合理、针对性强、能及时实施应对措施，有不良事件上报制度等进行评价，其中：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完整、具体，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不够完整、具体，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不够完整、具体，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第五章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模板为准)

其他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加强甲方医院环境管理,规范其他垃圾的清运,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其他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清运地点、范围及收运去向

1. 清运地点：甲方所在地。
2. 清运范围：甲方管辖区域。
3. 清运频次与时间要求：范围内其他垃圾保证日产日清，每日至少清运两次。每日上午 7:00-9:00、下午 13:30-15:30 为乙方清运作业时间，乙方应在每日上午 9:00 前、下午 15:30 前分别完成全部清运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日产生垃圾较多的情况下，乙方还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增加清运频次或提供临时清运服务。
4. 收运去向：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协调乙方运输车辆正常进出项目垃圾清运工作范围，为乙方办理垃圾清运车辆、人员的出入证。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清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执行项目的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及规范仪容仪表、礼节礼貌的要求，营造项目内的良好环境。
4.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要求乙方到项目清运其他垃圾。
5. 甲方对乙方在其他垃圾清运沿途及消纳场地等出现的一切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全面督促乙方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责任工作。如果乙方有违约行为，如未能做到其他垃圾日产日清，甲方有权临时委托第三方清运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情形累计发生三次（以书面形式提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当季垃圾清运费。
7. 如市政部门禁止乙方在本项目进行其他垃圾清运工作，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按终止日结算清运费，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损失。
8. 甲方应对所产生的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如甲方未进行垃圾分类或分类不纯净，乙方有权拒收，垃圾再次分类或分类纯净后，乙方再进行其他垃圾清运工作。
9.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或未做到分类运输的，甲方有权向执法部门举报。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用工手续。乙方（含乙方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并在合同签订前将盖有乙方公章的资质许可复印件留存甲方备案。无论因何原因，若该等资质或能力发生变更、失效或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发生破产、清算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被列为被执行人、资质丧失等情形，

乙方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范、及时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不得以其他人为措施恶意对清运垃圾进行加重。
3. 乙方应自觉遵守项目各项管理规定，做到安全有序服务，工作中听从甲方的指挥，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保证清运车辆按要求准时到达和完成清运作业，并按要求准时撤离，保证每日产生的其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4. 乙方工作中应采取妥善措施保护甲方垃圾房及相关通道所有设施完好，如对设施、物品及环境等造成毁坏需乙方需依物品原价进行赔偿和恢复原状。
5. 乙方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乙方的工作人员、车辆应整洁卫生，不得影响甲方形象。乙方应当具备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收集运输车辆，分类收集项目垃圾，并分类运输至约定处理地点，不得以任何理由“混装混运”，作业时应当注意保护环境，做到密闭运输，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如不慎造成垃圾滴漏，对甲方管理区域或甲方门前三包范围内的区域造成二次污染，乙方应迅速完成清理清洁工作。如未及时清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日清运费。如因此造成执法部门对甲方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驾驶员、运输管理人员购买相关人身意外保险及车辆保险，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在收集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安全提示、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等安全防范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工作人员病、伤、残、死、车辆受损等事件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应做好作业人员的教育、管理和安全事故防控工作，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遵守交通法规。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的劳动纠纷、安全责任等一切事务、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 乙方应将项目垃圾收运至指定的处理场所进行处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及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垃圾随意排放或送至非指定处理场所。项目作业过程中，如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情形，导致的行政责任和经济损失等后果，概由乙方全部承担（含甲方被处罚款）。

9. 乙方有义务及时提供甲方政府及上级单位检查其他垃圾的相关资料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清运防护标准要求、清运磅单及下游回收处理佐证资料等。
10.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或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11. 乙方及其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医院的规章制度和服务要求，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配合甲方工作，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 1 对乙方进行日常服务管理扣罚作为违约金，并保证在甲方通知限期内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第四条 服务费用与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执行**包干价**，年服务费用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已包含清运费、处置费、人工费、保险费、所需设施设备费、渗滤液处理费、材料费、工器具费、劳保用品费、运输费、装卸费、车辆使用费（含折旧、燃料、保险、维修费用等）、安全文明生产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
2. 双方同意按 月度 季度 结算服务费用，每月度服务费用金额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整），乙方于服务当月的下一个月开具真实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呈递甲方，甲方验收乙方该月度服务合格无误并收到合格票据后 30 日转账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其他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由于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保障被终止了的服务，乙方有责任赔偿甲方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3.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视情况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4. 乙方未按时清运垃圾或者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不符合规范要求、清运工作不符合相关标准，且拒不在甲方提出后及时改正的，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 除本条第 4 款违约行为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不服从甲方的管理，经甲方通知后仍拒绝或怠于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支付应付未付服务费用。
6. 乙方知悉并理解，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持续具有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是双方合作及乙方服务提供的基础和前提。因此，无论因何原因，当该等资质或能力发生变更、失效或终止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发生破产、清算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被列为被执行人等情形，乙方保证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确须解除合同，应提

前两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单位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为甲方提供清运服务，直至新收运单位提供服务之日为止。

4.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 1：项目服务监督管理规定及罚扣标准

附件 1-1 厂商工作人员管理项目暨罚扣标准表

规定项目	罚扣标准	罚扣金额/违约金
服装仪容	1.未穿着规定工作服装。 2.穿着工作背心或围裙至餐厅购买餐食或用餐	1.20 元/次 2.20 元/次
出勤状况	1.未依合约书规定派人员及管理人員定期进行垃圾清运作业。 2.更换人员需上报至管理人员，新进人员需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1.100 元/人日 2.60 元/次
废弃物处理	未依作业标准对废弃物进行收集、清运及回收。	100 元/次
工具存放及使用	工具未按要求使用或任意摆置，有碍观瞻者。	40 元/次
人员质量	1.未依规定举办人员教育训练。 2.遭院长信箱或病人投诉 3.与医护人员、病患、家属或管理人员应对态度不佳。	1.每次罚扣 200 元 每逾一天罚扣 40 元 2.经查属实第一次依投诉内容逐项罚扣，累计超过 2 次，不得继续于甲方医院提供服务。 3.100 元/次
其它	1.工作质量不符标准受罚与检核员理论或恐吓。 2.于院区内喝酒(包括含酒精性饮料)或在非吸烟区吸烟者。 3.人员未依排定区域作业或擅自变更作业方式。 4.人员于上班期间吵架，情节严重者开除。 5.未依已确定工作计划完成工作。 6.多次检查仍不符合标准。	1.依罚扣金额加倍，严重者换人 2.100 元/次。 3.100 元/次。 4.100 元/次。 5.50 元/次。 6.50 元/次，每增加一次加倍，3 次以上者停职培训，5 次以上者如情况严重，不得继续于甲方医院提供服务。

附件 1-2 厂商违反安全卫生及清除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项目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单位	扣款金额/违约金 (人民币)
1	未依规定填具明火申请表而擅自于院区内动用明火者，或虽经申请同意使用而未备妥灭火器具者。	每次	500 元
2	使用不符安全之电气器具（如电源线非电缆线等）、用电接线处曝露户外或无护罩、任意搭线者。	每次	500 元
3	未经申请许可或监工同意而擅自开、关院区各种管路阀件（如消防水、水、电、蒸汽、氧气等）而影响系统正常供应者。	每次	按院方损失金额赔偿。未达 1000 元者以 1000 元扣款。
4	施工区域内有危险或有使人、事物堕落之虞，未加隔离或防护措施经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	每次	250 元
5	垃圾清运车破损，致废弃物漏渗地面者。	每处	250 元
6	利用工作之便毁损、偷窃本院或客户财物和酗酒、斗殴滋事等行为。	每次	500 元
7	作业现场遗留之食物空罐、垃圾、私人物品未清理带走。	每次	100 元
8	雇用未满 18 周岁或超过规定年龄之工作人员。	每次	200 元
9	回收物的收集、运输及处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每次	10000 元
备注	一、 本表违规事项属承揽商（乙方）责任者，医院（甲方）若遭主管机关罚款，悉由承揽商（乙方）负责，医院一律从应付承揽工作酬金中径行扣除。 二、 本扣款标准订为合约之一部份。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单独胶装成册，单独密封包装，不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一同胶装、密封。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7.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目录

(标注★号的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单独密封包装，提供份数与其他投标文件数量相同）

二、商务文件

★1.法人代表授权书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投标人业绩证明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应放入资格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11.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三、技术文件

★12.技术规格偏离表

12.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等

14.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不与其他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装订在一起)

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不存在该情况的，此项写“无”）
- 7、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8、其他特殊资格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其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有复印件无效或只适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特定某项目字样的视为无效）。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无效**）；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

（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在本附件中写“无”）

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7. 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致：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其他特殊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从事其他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垃圾清扫、收集、运输）

二、商务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注：后需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投标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及商务技术文件等内容。

4.提供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款（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们在本项目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向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
1	其他垃圾清运服务	大写: 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 角__分 小写: ¥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预估清运数量/单位	月度结算单价	总价
1	其他垃圾清运服务	191 吨/月		
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注:

- 1、月度结算单价为: 每月每吨; 合计金额应为: 预估清运数量*月度结算单价*36 (月)
- 2、分项报价表上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价一致, 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服务暨合同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合同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投标人业绩证明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企业类型(大/中/小/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近三年 营业额	年度: 年度: 年度:

附公司简介、经验资质和竞争力等自身情况介绍。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此文件。

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月日

三、技术文件

附件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 求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采购需求 响应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是否偏离/满足)	证明材料对应 页码

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需求的应填写具体要求。

2. 偏差说明处: 技术、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偏离”; 技术、服务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填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

3.招标文件条目号为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序号”及“具体要求”下的对应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3:

服务方案及承诺等

附件 14: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5: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